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4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供水事业部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将城建大厦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向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五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黄河路支行申请贷款二笔,其中固定资产贷款一笔,金额 5000 万元,期限根据银行审核后确定;流动资金贷款一笔,金额 5000 万元,期限三年。以上贷款由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关于核销新疆高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新疆高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5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参股 600 万元,持股 600 万股。设立后该公司长期亏损,截止 2006 年 12 月公司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99,361.44 元。根据该公司股东会决定,高能科技进行清算,现清算工作已结束,根据清算报告,公司分配剩余资产,其中现金 122,847.12 元,资产 469,038.72 元,合计 591,885.84 元,现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008,752.72 元予以核销。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原制度:“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为:“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须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如出现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增加: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原制度:“第十五条第四款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修改为:“第十五条第四款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载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况，如有遗漏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或进行相应处罚。”

增加:“第三十条 第二款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事,不得在董事会未做出决议前对相关事项先行予以实施，如有上述情形发生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或进行相应处罚。”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六、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增加:“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有义务参加董事会秘书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

增加:“第二十条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重大事项,对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原制度:“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述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顺延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四条所述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未履行相关职责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公司证券管理部报告信息和 / 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公司证券管理部报告信息和 / 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易引起重大重大误解之处;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后续条款顺延。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八、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增加:“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原制度:“第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开信息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重大信息应指定专门人员报送和保管。”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门人员报送和保管。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原制度:“第七十八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职务等处分,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增加:“第八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后续条款顺延。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1 层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详见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 2007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07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 2007 年 6 月 30 日、8 月 4 日、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07 年第七次、第八次、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4)关于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5)关于购买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市天山区河滩南路 4 号土地资产的议案

(6)关于购买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市七道湾乡王家梁村土地资产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不能出席，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本人持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 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上午 10:30–1:00，下午 4:00–7:00。

6、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33 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3)联系人:李若帆 董玲　　联系电话及传真:0991–4889813

邮政编码:830063

7、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股份 10469.36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5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对公司《章程》中下列条款作以下修改: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00 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7028 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 4272 万股;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其他内资股（流通股）6000 万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97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6.1475 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3.8525 万股。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10469.3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减持北辰股份的议案》:

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市场情况和北辰股份的经营发展,适时减持北辰股份的权利。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10469.3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石油投资项目前期事项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石油项目进度,简化决策程序,决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置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此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与相关部门商定项目合作、投资的初步方案;

2）、与相关部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10469.36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海越股份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7–09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独立董事漆腊水、独立董事侯欣一、董事郭春立因出差未能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报了公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2007 年 7 月 5 日,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下称“建行和平支行”）签订了《还本免息协议》。我公司已偿还建行和平支行 2.28 亿元借款本金,建行和平支行免除相应的利息和费用共计 63525548.97 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下称“光大银行和平支行”）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我公司已偿还光大银行和平支行贷款本金 126402076.33 元,光大银行和平支行让免利息 29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 27 日，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厦支行（下称“工行广厦支行”）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我公司已归还工行广厦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61589 万元,工行广厦支行免除利息 150,652,087.59 元。

上述让免利息及费用为公司一次性收益,并不产生现金流入,上述各还本免息事宜是经过各总行批准同意的。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3、出席会议资格:

（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均可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大会出席证方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内容:

（1）关于成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制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制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公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8 月 31 日、10 月 26 日、12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公告。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备查验,法人单位需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以备查验,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备查验。

（2）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 至下午 1:00—5:00 到本公司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登记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金融证券部

传　真:022–58585662

联系电话:022–58585653

邮　编:300202

联 系 人:蔚丽霞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所有到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3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6 亿元的决议。

公司响应政府绿化江阴的号召,为支持政府绿化工程,同时考虑公司资金状况,决定通过银行向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6 亿元的决议，贷款年利率 10%,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贷款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3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响应政府绿化江阴的号召,支持政府绿化工程项目，同意本公司通过银行向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6 亿元的决议,贷款年利率 10%,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江阴市云亭镇云亭村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健,主营业务为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承担了江阴市政府规划的城郊绮山公园主体建设工程。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通过银行向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3.6 亿元，无第三方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由于此笔贷款用于支持政府绿化工程,风险较小。

四、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发生委托贷款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5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无关联交易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天津远洋宾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永和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531,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81%。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6 人,监事 3 人,部分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部资料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同意股数 259,531,2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0 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要按照特别决议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9,531,2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不同意股数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何浦坤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07]第 0207 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78　　股票简称:京能热电　　编号:2007–51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丰热电）

2、投资金额和比例:

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的京丰热电 30% 股权,拟投资金额为 1598.391 万元。

3、该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 （2007）第 V102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京丰热电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327.97 万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按照该评估价格向我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京丰热电 3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 股,我公司需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支付 1598.391 万元,收购成功后,我公司将持有京丰热电 30% 股权。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出让方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3 号,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京丰热电是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北京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家股东按照 35% 和 65% 的投资比例，在原北京第三热电厂和北京市云岗热电厂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的发电供热企业，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864.94 万元,目前装机容量 150MW,担负着首都政治用电、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科研用热和云岗周边地区 180 万平方米的采暖供热。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 （2007）第 V102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京丰热电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7,415.53 万元,负债为 42,087.56 万元,净资产为 5327.97 万元。

根据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议报告 （普洋审字[2007]155 号）, 京丰热电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308,578,235.7 元，净利润实现 11,970,538.61 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参股京丰热电,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扩大主业规模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07)第 V1020–1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委托,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为目的,对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662.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415.53 万元,增值额为 –246.89 万元,增值率为 –0.5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085.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087.56 万元,增值额为 2.47 万元,增值率为 0.01%。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77.3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27.97 万元,增值额为 –249.36 万元,增值率为 –4.47%。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 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773.17	9,883.84	110.67	1.13
长期投资	2	293.68	275.11	–18.57	–6.32
固定资产	3	37,438.19	31,726.75	–5,711.44	–15.26
其中:建筑物类	4	22,294.79	17,751.82	4,542.97	20.38
设备类	5	7,694.15	7,445.43	–248.72	–3.23
在建工程	6	7,449.26	6,529.50	–919.76	–12.35
无形资产	7	157.38	5,529.83	5,372.45	3,413.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57.38	5,529.83	5,372.45	3,413.68
其它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47,662.42	47,415.53	–246.89	–0.52
流动负债	11	11,679.51	11,681.98	2.47	0.02
长期负债	12	30,405.58	30,405.58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2,085.09	42,087.56	2.47	0.01
净 资 产	14	5,577.33	5,327.97	–249.36	–4.47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备注:

1、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资产占有单位的 50MW 机组今年三月中旬供热季节结束时已被调度停运,2008 年三月中旬供热季节结束时,该企业的 50MW 和 100MW 两套机组都将被关停,是否永久停止使用,影响因素复杂,尚不能确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一旦该机组被永久停运,为防止易地建设使用,需要进行破坏性拆除,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评估人员对上述两套机组及其不可分离的附属设施暂按继续使用至 2008 年三月的前提进行了评估，但是也考虑了其中 100MW 机组转入“冷备”的可能性。

2、企业的在建工程中,脱硫工程账面价值 6,131.75 万元,该工程始建于 2001 年,至今仍未完工,且处于多年停建状态。该工程的电子束脱硫工艺已经达不到现在环保要求的排放指标。该工程是否具有修改后继续建设的价值,我们无法确定,为此,本次评估暂按继续建设的前提条件进行了评估,但是考虑了该工程将有很大部分必须按照新的工艺要求予以拆除改建的贬值因素,即便如此,一旦该工程废弃,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法定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王青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何俊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许天宁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份转让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从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公司”）处获悉:莱钢集团公司与阿赛洛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购买合同》修订案（五）中规定“如果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者,如果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有合理的可能性在近期进行交割,则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未发生交割,则出售方或认购方均可终止本合同。”,根据这一条款,不再延长合同有效期,《股份购买合同》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372　　证券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 2007—36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的通知,根据中航科工董事会的决议,拟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昌河航空”,为中航科工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公司子公司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昌河铃木”,公司持有昌河铃木 41% 的股权）10% 的股权转由中航科工持有,目前中航科工和昌河航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需主管部门审批,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及昌河铃木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公司将随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7–41 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07 年 12 月 13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 9,023,520 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该司法冻结仅为西安交通大学产业 (集团) 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被冻结,对本公司经营无影响,本公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正常。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